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KINGENTA ECOLOGICAL ENGINEERING GROUP CO.,LTD.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行使了监督职能，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一、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 20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贷款担保方式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2020 年 4 月 28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3、2020 年 6 月 28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 Compo Investco GmbH（原 Kingenta Investco GmbH）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致歉声明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更正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4、2020 年 8 月 5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确定第五届职工监事吴秀清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 2020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5、2020 年 8 月 21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6、2020 年 8 月 26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7、2020 年 9 月 29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8、2020年10月29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20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监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财务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公司2020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公司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方面，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和员工权利。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工作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将要求公司进行整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作了

认真细致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准确；2020 年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但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第 3-00721 号），截止本公告日，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尚未完全解决，公司尚未重述上述事项的前期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是基于以上情况进行编制，后续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行处理，存在会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重大调整的可能性。

4、公司出售、收购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本年度无重大出售或者收购资产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 2020 年相关对外担保的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对其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同意《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缺陷认定，将在后续工作中，持续履行监督职能，督促董事会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

7、公司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能够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有效执行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等关于管理内幕信息的制度，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2021 年监事会将做好以下工作：

1、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目标开展监督，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实施。监事会要深入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每月要对公司生产、销售、成本及各项经济计划指标完成情况做一次检查，认真做好记录和全面分析。同时针对公司投资活动开展监督。

2、加强风险防范意识，积极参与财务审计，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监事会每季度要对公司财务收支情况和经济效益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把结果向股东进行全面报告。

3、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监事会定期向股东汇报对公司监督监察情况，肯定成绩，找出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

4、监事会定期组织监事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熟悉财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提高监事会的工作能力和效率，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

5、定期召开会议，就相关事项进行讨论，并根据实际情况召开临时会议。